2020年度

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1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土地登记、 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登记、 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 备份、 依法对外查询工作，并与市建设、 农业、 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优化流程、由以前7个压缩至4个，精简资料，一般不动产登记由过去15项资料精简到7项资料，优质受理办理不动产登记，实现办结率90%。

2.完成不动产登记30000件，发出不动产登记证书（明）20000本，完成查询10000人次，新建和维护楼盘表30000套，上传分户图和宗地图的权籍数据入库10000件。

3.提速增效，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不动产登记全部实现4个工作日办结，企业间办理非住宅类转移登记、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

4.足额即时征收登记费，全年完成登记费收入560万。

5.加快不动产信息化进程，完成登记平台市级统一集中部署，推进数据共享，实现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市级12个单位22项信息的共享，实现信息化集成的“一窗受理”。

6.实现“互联网+不动产”项目，推动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延伸，打造“不打烊”的“数字不动产登记”。（5分，自查得分5分）

7.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成集中列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的10个问题楼盘办证问题。（5分，自查得分5分）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属于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391.0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0万元，减少0.86%。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人员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90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0.37万元，占47.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43万元，占52.1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27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08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02万元，占16.58%；项目支出1736.23万元，占83.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44.9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699.01万元，增加48.3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91%。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40.17万元，下降14.6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5.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62万元，占2.52%；卫生健康支出（类）12.95万元，占1.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26.11万元，占93.71%；城乡社区支出（类）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类）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28.33万元，占2.59%。除以上数据外其余科目类支出的数据均为零。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95.01万元，完成预算58.9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26.11万元，完成预算93.7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除以上数据外其余的（类）（款）（项）科目支出的数据均为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4.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4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30%，决算数与预算数下降70%,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2019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特种专业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495万元，下降49.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迎接省厅对不动产工作指导。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49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自然资源厅、上级部门及县区自然资源局来我单位交流汇报等公务工作用餐。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63.6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763.67万元，占100%.

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及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房屋租金、物管费及消防安保费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整体执行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贯彻执行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登记、 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 备份、 依法对外查询工作，并与市建设、 农业、 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及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房屋租金、物管费及消防安保费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基本完成。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及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房屋租金、物管费及消防安保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4万元 |  执行数： | 12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根据合同约定，法律顾问费为4万元每年，登记中心涉及相关产权纠纷官司，签订项目合同需律师协助等办理。二、责任类的保险，不动产责任保险8万元每年，主要针对不动产中心，赔偿责任：保险期内及预订的追溯期内，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承办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候。1、登记错误；2、依法审核任未辨清当事人提交的虚假材料；3工作人员依法办理中疏忽、过失；以及这些事故后被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不动产产权证书，统一印制防伪标志，定点购买，每一年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约7万本以上（含运输费用、证书证明费用）。三、根据政府安排和合同约定2020年1月-2020年12月给广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年租金80万元和物管16.5万元费用，以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费0.5万元，合计124万元。 | 一、根据合同约定，法律顾问费为4万元每年，登记中心涉及相关产权纠纷官司，签订项目合同需律师协助等办理。二、责任类的保险，不动产责任保险8万元每年，主要针对不动产中心，赔偿责任：保险期内及预订的追溯期内，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承办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候。1、登记错误；2、依法审核任未辨清当事人提交的虚假材料；3工作人员依法办理中疏忽、过失；以及这些事故后被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不动产产权证书，统一印制防伪标志，定点购买，每一年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约7万本以上（含运输费用、证书证明费用）。三、根据政府安排和合同约定2020年1月-2020年12月给广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年租金80万元和物管16.5万元费用，以及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费0.5万元，合计124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顾问费 | 4万元/年 | 已完成 |
| 不动产责任保险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8万元/年 | 按合同价支付 |
| 办理7万本不动产产权证书发放 | 15万元/年 | 按实际使用量采购 |
| 房屋面积 | 约4000平方米 | 按合同价支付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行政诉讼等纠纷减少，7万本准确无误发放，统一办公 | ≥95% | ≥95%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前 | 2020年12月前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法律顾问费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4万元/年 | 4万元/年 |
| 不动产责任保险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8万元/年 | 7.8万元/年 |
| 7万本不动产产权证书发放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证书3.06元/本，证明0.96元/本；证书200本一件，运费30元/件，证明2000份一件，运费40元/件。 | 证书3.06元/本，证明0.96元/本；证书200本一件，运费30元/件，证明2000份一件，运费40元/件。 |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房租费 | 房租80万元/年 | 房租80万元/年 |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物管费费 | 物管费16.5万元/年 | 物管费16.5万元/年 |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费 | 0.5万元/年 | 0.5万元/年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房屋产权明确，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房屋产权明确，减少纠纷和合法化提前规避法律范围存在的隐患，办公场所统一，方便办事群众 | 房屋产权明确，减少纠纷和合法化提前规避法律范围存在的隐患，办公场所统一，方便办事群众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抵押贷款，法律顾问使用年限、不动产责任保险 | ≥40-70年（以登记证为准）保险律师费≥1年 | ≥40-70年（以登记证为准）保险律师费≥1年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登记证发放管理部门满意度 | ≥95% | ≥95% |
| 登记证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填报。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未通过大平台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城区社区（类）其他城区社区支出（款）土地开发及出让支出（项）：指土地开发及出让项目发生的业务支出、土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项）：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自然资源综合业务专门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方面的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之外的项目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印记的研究生和选调生的安家补助费。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贯彻执行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登记、 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 备份、 依法对外查询工作，并与市建设、 农业、 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二、部门总体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扣分原因为：绩效管理扣1分，综合管理扣2分，评价结果应用扣2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96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见附件1）。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我中心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制和报送预算报表，合理反映了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2.编制质量。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了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

2.预算平衡调整。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全年支出 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做到了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无截留、推延行为；票据管理规范，领购、发放、使用、核销票据行为规范。全年非税收入和上缴金额为609.4055万元。其中：不动产登记费609.4055万元。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情况。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采购预算为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万元；政府基金预算安排采购计划金额100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金额为50万元。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本部门的新增和减少资产已严格按照要求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科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进行资产清理和上报，使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资产系统账账相符。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我中心按照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有《首问责任制度》，执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广元市国土资源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包括经费审批制度、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

5.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在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在政府网站和局域内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我中心对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增效优化服务环境及数据安全项目总预算为391万元，于2019年底申报纳入2020年市本级基建计划，2020年计划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剩余资金纳入2021年计划，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目前已向软件研发中标单位支付项目进度款50万元，向项目监理单位支付进度款2.37万元。通过对部分项目支出总体评价，自评得分98分。

7.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增效优化服务环境及数据安全项目资金，已按照要求对专项经费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

8.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我中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当年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超过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用车燃油费、职工出差培训费、住宿费、公务机票等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我中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无截留、推延行为；票据管理规范，领购、发放、使用、核销票据行为规范。

（5）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无违反规定支出行为，无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财政规定限额标准进行限制和压缩。

9.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审计监察。接受了广元市审计局大数据提取检查和市纪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整改省委巡视反馈违规发放补贴、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问题及“三公”经费问题进行了“回头看”的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所有收支均通过财政大平台实行动态监控，资金管理较规范，按市财政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四）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0年被评价的一共5个项目，评价得分96分，平均的分19.2分，按30%全重计算，我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

四、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务部门是绩效评价的牵头部门，对于单位绩效评价都是财务人员在做这项基本工作，这样既充当了“运动员”又充当了“裁判员”角色。

五、整改建议和意见

建议：一是建议各单位内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二是建议财政加强对单位及其财务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让每一个财务人员及时正确掌握政策，把握好财经纪律。建议将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工作纳入目标任务；三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各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